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赤峰市元宝山区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（2024年度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4〕237号

赤峰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赤峰市元宝山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2024年度）的请示》（赤政报〔2024〕17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，《赤峰市元宝山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2024年度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及《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。原则同意《赤峰市元宝山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2024年度）》，请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。

2024年12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